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普林特”、“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浙商作为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小组由王耕、张伟、孙宜轩、付涵共 4 人组成。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同时，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也参加了澳普林特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浙商证券与澳普林特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

导备案申请材料。2025 年 4 月 3 日，天津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申请，确认完成辅导备案。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浙商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公司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澳普林特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澳普林特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的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浙商证券辅导小组联合竞天公诚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督促公司对法规知识开展全面学习，促进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结合市场行情了解公司所处上下游供需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确认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潜在投资安排；

（3）关注公司辅导期内经营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4）核查澳普林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通过现场咨询等方式协助澳普林特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澳普林特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保持与澳普林特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澳普林特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及规范化的治理结构,能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运行。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公司持续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并全面推行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的储备更新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澳普林特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学习和梳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对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的认识。

2、明确上市申报计划

结合目前上市各板块监管政策、资本市场形势、当前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辅导小组与澳普林特管理层对公司上市申报时间表及申报板块、申报标准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关注行业环境、竞争格局、新产品反馈等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对申报计划进行优化调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浙商证券指派王耕、张伟、孙宜轩、付涵担任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在律师和会计师的共同参与下推进澳普林特的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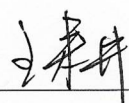
(一)继续围绕发行 A 股上市的规范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包括安排现场集中培训,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独立运作和财务规范方面的要求,重点规范重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财务人员的流水及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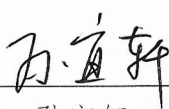
(二)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情况,在研产品研发进展,并协助澳普林特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主管机关的规范要求,重点关注公司研发费用、股份支付核算等重要财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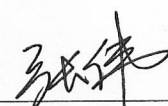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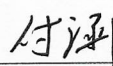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王 耕


孙宜轩


张 伟


付 涵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 年 7 月 7 日